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与

江阴华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姚丽琴、瞿一锋

之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本《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在山东签署：

甲方：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仕斌

注册地址：山东省沂源县经济开发区

乙方：

乙方 1：江阴华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瞿建华

注册地址：江阴市敔山湾花园 49 号

乙方 2：瞿一锋

身份证号：320219198511138514

住所：江苏省江阴市东海花园 1 幢 303 室

乙方 3：姚丽琴

身份证号：320219196001206266

住所：江苏省江阴市东海花园 1 幢 303 室

以上乙方 1、乙方 2、乙方 3 合称为“乙方”，亦称“业绩承诺方”、“盈利补偿主体”。

在本协议中，以上各方单独称为“一方”，合并称为“各方”。

鉴于：

1、2016 年 12 月 12 日，甲方与江阴华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冯放、瞿一锋、姚丽琴、夏磊、赵旦、姚建国、樊建华、汤菊兴、段洪启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甲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江阴华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冯放、瞿一锋、姚丽琴、夏磊、赵旦、姚建国、樊建华、汤菊兴、段洪启合计持有的和时利 99.88% 股权。

2、为保证本次交易不损害上市公司公众股股东的利益，乙方同意对标的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预测净利润作出承诺，对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情形，乙方同意向甲方做出补偿。

甲、乙双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友好协商，就上述盈利预测补偿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释义

1.1 在本协议中，除非另有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以下简称/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甲方、上市公司	指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和时利	指	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和时利 99.88%股权
本次交易	指	甲方向江阴华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冯放、瞿一锋、姚丽琴、夏磊、赵旦、姚建国、樊建华、汤菊兴、段洪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和时利 99.88%股份的行为
本次发行	指	甲方向江阴华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瞿一锋、姚丽琴、夏磊、姚建国、樊建华、汤菊兴、段洪启发行股份用于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部分对价的行为
本次交易对价	指	甲方采取非公开发行股份和现金支付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的总对价，即 79,905.94 万元
本次发行价格	指	本次交易中甲方向标的公司接受股份对价的股东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即 13.60 元/股
《资产购买协议》	指	甲方与江阴华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冯放、瞿一锋、姚丽琴、夏磊、赵旦、姚建国、樊建华、汤菊兴、段洪启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承诺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专项审核报告》	指	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盈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
《减值测试报告》	指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标的资产价值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的减值测试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1.2 本协议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之用，不应构成对本协议的任何解释，不对标题之下的内容及其范围有任何限定。

第二条 乙方对于标的公司业绩的承诺

2.1 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明的标的公司相关预测利润数，乙方共同及分别承诺标的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6,500 万元和 7,800 万元，业绩承诺期合计承诺净利润数不少于 19,300 万元。

2.2 如因为对和时利员工实施股权激励而产生的激励费用，不纳入承诺净利润的考核范围，即不需对股权激励费用导致实际净利润减少的部分承担补偿义务。

第三条 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的确定

3.1 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按如下标准计算：

3.1.1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甲方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3.1.2 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甲方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业绩承诺期内，未经标的公司董事会批准，不得改变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3.1.3 净利润数指和时利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

3.2 业绩承诺期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甲方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标的资产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数的差额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第四条 利润补偿义务的承担

4.1 盈利补偿主体内部按照各自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金额占盈利补偿主体在本次交易中合计取得的交易对价总金额的比例分担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江阴华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瞿一锋和姚丽琴的承担补偿的比例分别为 90.78%、4.98%和 4.24%。

4.2 如任一盈利补偿主体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本协议约定之补偿义务，其他方对该等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之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条 业绩承诺期内的补偿安排

5.1 若业绩承诺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出现标的公司实际实现扣非后的净利润未达到当年利润承诺但高于当年利润承诺的 90%（不包括本数）时，当年补偿金额如下：

当年应补偿金额=标的公司当年承诺净利润—标的公司当年实际净利润

甲方应在标的公司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支付上述补偿金额，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6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包括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甲方。

5.2 若业绩承诺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出现标的公司实际实现扣非后的净利润不足当年利润承诺的 90%（包括本数），当年补偿金额如下：

当年应补偿金额=（标的公司当年承诺净利润—标的公司当年实际净利润）
÷ 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 × 本次交易对价 =（当期标的公司承诺净利润—当期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 ÷ 19,300 万元 × 79,905.94 万元

5.2.1 在此情形下，甲方应在标的公司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支付上述补偿金额。乙方须以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和现金一次性补足，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的比例为 1:1。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当年补偿金额 × 50% ÷ 本次发行价格。乙方剩余应补偿的部分，由乙方以现金补偿，现金补偿的部分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甲方。

5.2.2 如果甲方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则应补偿的股份数应相应调整，调整后的补偿股份数量=按前述计算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 ×（1+转增比例）。如果甲方在业绩承诺期限内存在现金分红的，按照本条约定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应随补偿赠送给受补偿方。

5.2.3 上市公司应在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股东大会会议，以 1.00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乙方应补偿的股份，甲方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回购方案；如甲方股东大会未通过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议案，则甲方应在股东大会决议

公告后 10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将等同于上述应回购数量的股份赠送给截至审议回购注销事宜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盈利补偿主体之外的甲方其他股东。甲方其他股东按其所持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盈利补偿主体持有的股份数后甲方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5.3 若 2016 年、2017 年标的公司实际的扣非后的净利润超出当年利润承诺（不包括本数）的，超出部分均可累计到下一年度计算标的公司实现的实际净利润。

第六条 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补偿

6.1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甲方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果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包括已补偿股份金额和现金金额），则盈利补偿主体应优先以股份进行另行补偿，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累计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补偿股份的方式与第5.2.2条和第5.2.3条约定相同。

6.2 盈利补偿主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不足补偿的部分，由盈利补偿主体以现金补偿。

第七条 盈利预测补偿及减值补偿上限

在任何情况下，各盈利补偿主体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而发生的补偿以及标的资产减值而发生的补偿（包括现金补偿和股份补偿）合计不超过本次交易的全部对价（包括现金对价和股份对价），即79,905.94万元。

第八条 业绩奖励

如果标的公司在业绩补偿期间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总额超过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总额，则超过部分的40%作为超额业绩奖励向标的公司管理层进行支付，具体人员届时由标的公司执行董事确定。上述超额业绩奖励金额不应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20%。甲方应于业绩补偿期间最后一年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协议约定确定超额业绩奖励金额并督促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

奖励现金金额=（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40%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若盈利补偿主体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履行其补偿义务，则甲方有权要求未履行补偿义务之盈利补偿主体立即履行。各盈利补偿主体之间互相承担连带补偿责任。

9.2 盈利补偿主体如未能按照约定日期支付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照应支付补偿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自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履行补偿义务届满之日起计算）。

第十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0.1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及履行适用中国法律。

10.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不能通过协商解决该争议，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0.3 除产生争议的条款外，在争议的解决期间，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本协议生效、解除、终止

11.1 本协议于各方签字盖章之日成立，于《资产购买协议》生效同时生效。

11.2 本协议项下盈利预测补偿事宜的实施以《资产购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履行及实施完毕为前提，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解除或终止：

- （1）《资产购买协议》解除或终止；
- （2）各方协商一致。

11.3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应经各方协商一致，以书面方式进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1.4 本协议一式十份，各方各执一份，其余由甲方收存，以备办理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各项审批、登记所需，各份具有相同之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甲方签署页）

甲方：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2016年12月12日

（此页无正文，为《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乙方签署页）

乙方1：江阴华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2016年12月12日

乙方2：瞿一锋（签字）_____

签订日期：2016年12月12日

乙方3：姚丽琴（签字）_____

签订日期：2016年12月12日